

田政文〔2022〕42号

**大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田县下岩水库项目
征收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大田县下岩水库项目征收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大田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大田县下岩水库项目 征收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大田县下岩水库项目征收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按照《福建省大田县下岩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以下简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下岩水库项目征收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规范有序、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本方案适用于大田县下岩水库项目征收实物调查范围（以下简称“调查范围”），包括水库淹没影响区及枢纽工程建设区，具体以《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所确定的区域为依据。

第四条 调查范围内的搬迁人口为本实施方案的搬迁安置对象（以下简称“搬迁移民”，以户为单位时称“搬迁移民户”）；调查范围内被征收耕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为本实施方案的生产安置对象（以下简称“被征地对象”，以户为单位时称“被征地户”）。

第五条 下岩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主要任务为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土地征收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拆除、砍伐和清理，人员迁移和物资搬迁，移民住房复建和妥善安置移民生产生活，移民安置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移民资金拨付及使用管理，移民政策宣传和贯彻落实等工作。

第六条 坚持有关政策、工作程序、移民对象、补偿补助标准、补偿金额、安置方式、安置标准、村组集体补偿资金使用管理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全过程向群众公开原则，并接受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七条 大田县人民政府负责移民安置规划的组织实施。实行“县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乡（镇）负责、村抓落实、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和组织形式。

第八条 成立大田县下岩水库项目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具体负责协调管理下岩水库项目建设及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并定期向县政府报告工作进度与实施情况。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项目建设组、资金筹措使用管理组、征地拆迁安置组、用地审批组、维稳协调组等。

第九条 按属地管理原则，当地乡（镇）人民政府为集体土地的征收人。武陵乡、石牌镇、上京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工作。负责签订征地、搬迁、移民安置等各类协议，并做好各项补偿资金发放；指导协调被

征地村做好生产安置、征地补偿、移民安置以及政策宣传解释等；处理移民来信来访，调处移民安置工作纠纷；定期向县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条 水利、财政、发改、自然资源、林业、住建、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教育、卫健、人社、移民发展中心、工信、电力、通信、公安、司法、审计、信访、档案等县直有关单位，按照责任划分、工作任务及有关要求，认真做好下岩水库移民工作涉及本单位的各项工作，依法保障下岩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县直各相关单位应主动对接上级有关部门，争取相关政策、资金扶持，各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等重点向库区倾斜，多渠道、多形式加大库区移民安置扶持力度。

第三章 实物分解核定确权

第十一条 大田县下岩水库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全面启动前，应当对项目可研阶段的各类实物调查成果进一步核实、分解和认定，为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提供准确、可靠依据。

第十二条 下岩水库工程调查范围内的实物认定工作，由县指挥部会同有关乡（镇）、村和县直有关单位、项目法人等联合组成实物分解核定工作组，对各类实物进行分解和核实认定。

第十三条 实物分解核实认定工作，以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下岩水库项目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田政文〔2021〕3号）（以下简称《通告》）发布时间（即2021年1月5日）为截止日期，以可研阶段实物联合调查组实地调查后经张榜公示无异议并由实物权属人签字确认的实物成果为基础，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程规范进行。

第十四条 实物权属人在项目可研阶段实物调查成果公示期间对调查成果未提出异议或相关异议已经核实处理的，原则上不得再次申请核实认定。实物权属人申请对实物调查成果错漏项目进行复核的，应在实物复核申请公告期内向所在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明确复核内容。村民委员会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初步核实，报实物分解核定工作组进行现场核实认定。复核结果由实物权属人和实物分解核定工作组各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分项实物核实认定

（一）土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等永久征收和临时征用的土地，以可研阶段实物权属人签章认可的地块、面积为据进行分解核定，超调查范围的一律不得核实认定。

个别项目区域因工程设计变更或确需增加部分用地的，应履行相关变更程序后方可核实认定，经公示后纳入征地补偿范围。

（二）地上附着物。包括房屋及附属建筑物、其他建（构）

筑物，林木、经济果林和零星果木等实物。

1. 调查范围内的，以可研阶段实物调查时经实物权属人签字的实物成果为基础，逐项进行分解、核定。对个别确实存在缺漏的，由实物权属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第十四条的规定履行相关复核程序后，方可纳入实物补偿范围。

2. 专业项目迁（复）建和移民安置区等建设地上的附着物，由实物分解核定工作组丈量、清点、登记和确认。

3. 凡在《通告》发布后新增的建（构）筑物、新种植的长周期植物一律不予认定，不得纳入实物补偿范围。

（三）专业项目。以可研阶段经权属单位签章确认的实物成果为基础，如存在异议或缺漏项目，由实物权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会同实物分解核定工作组现场核实，并履行相应的认定程序。

第四章 生产安置

第十六条 按照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下岩水库项目采取自谋职业安置为主，辅以养老保障政策的方式进行生产安置。

第十七条 自谋职业安置。自谋职业安置主要是通过后期组织系统培训提高移民职业素养与技能，利用剩余的征地补偿资金从事自主就业、发展个体经济或二三产业的安置措施。

第十八条 养老保障安置。养老保障安置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

作的补充通知》（闽政办〔2011〕12号）文件及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田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田政文〔2011〕3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对年满60周岁的符合被征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对象条件的，在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基础上，可直接享受被征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政策。不满60岁的被征地居民，都应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九条 移民就业培训。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根据不同类型和层次移民劳动力的实际需要，采取相应的培训措施。

第二十条 耕地被征收后，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行使土地所有权的集体土地经营管理单位；但原土地所有权单位没有条件调整数量与质量相当的土地给被征地农民继续承包经营的，土地补偿费应按不少于7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具体由集体土地经营管理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支付。集体土地经营管理单位所得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只能用于发展生产，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搬迁安置

第二十一条 搬迁安置方式和安置对象

本项目移民搬迁安置方式包括外迁集中安置、库周后靠安置和自主安置等三种方式（每户只能选择一种安置方式）。

搬迁移民户根据自身实际，自主选择具体安置方式。移民安置方式选择后，原则上不得更改。

搬迁安置人口认定条款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确认为搬迁安置人口：

1. 居住在调查范围内，有住房和户籍的农村人口。
2. 长期居住在调查范围内，有户籍和生产资料的无住房农村人口。
3. 上述家庭中已结婚嫁入（或入赘）的无户籍人口。其中：
 - （1）户籍不在调查范围内且未申请过夫妻投靠迁移的结婚嫁入人口（含未成年子女），应出具结婚证、身份证。
 - （2）入赘人口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符合国家政策已办理结婚登记；
 - ②婚后长期居住在调查范围内（现役军人不受此项限制），且在调查范围内有确定权属的房屋和生产资料；
 - ③男方原户籍地所在乡（镇）、村进行入赘公示并按农村习俗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父母符合搬迁安置人口认定条款的，在外寄读且尚未毕业的中小學生。
5. 原籍在调查范围内，户口临时转出的义务兵和未提干转为士官的人口、服刑期限未满的人员。
6. 原户籍在调查范围内，现为大中专院校学生或已毕业（结）业三年内未落实就业岗位且现户籍在原就读学校集体户内的人员。

7. 暂时不在调查范围内居住，但有户籍和住房在调查范围内的人口，如升学后户口留在原籍的学生、外出务工人员。

8. 《通告》发布之日起至下闸蓄水之日止，出生落户和正常婚嫁、复员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及服刑人员回原籍等按规定准许迁入的人口。

9. 其他可确定为移民搬迁安置人口的特殊情形，由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研究认定。

以上在调查范围内无户籍人员（除现役军人、在校生、服刑人员），经核实可列入搬迁安置人口的，应在县政府公布的人口复核确认结束前将户籍迁入调查范围内落户，方可确认为搬迁安置人口。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可列入移民搬迁安置人口：

1. 在调查范围内虽有产权房屋，但户籍地和常住地在调查范围外。

2. 仅有户籍在调查范围内，无产权房屋和生产资料，且长期居住在调查范围外的人口。

3. 户籍地不在调查范围内，长期租住或寄住在调查范围内，无产权房屋和生产资料的人口。

4. 《通告》发布后离婚回迁的人口（含子女）。

5. 户籍地在调查范围内，未注销户籍的死亡人口。

6. 不得核实认定为移民搬迁安置人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搬迁安置人口分户以《通告》发布时大田县公安局户籍登记的数据为基础进行确认。《通告》发布后，符合正常分户条件且实际已分户生活、村民公认的，可以申

请单独分户。但下列人员不能单独分户：

1. 夫与妻、父母与未成年子女不得单独分户。
2. 已丧失劳动能力的鳏、寡、孤、独、残疾人员、年满60周岁老年人不能单独分户，应与其赡养人、抚养人或法定监护人合并立户；赡养人、抚养人或法定监护人为多人的，应选择与其中一人并户。
3. 《通告》发布前已独立分户的父母可申请与其子女重新并户安置。
4. 其他根据规定不能单独分户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搬迁移民户在调查范围内不论拥有一处或多处住宅，一律按搬迁安置人口数量及安置标准进行安置。

第二十四条 外迁集中安置

（一）位置及户型：外迁集中安置点位于大田县石牌镇铁籽坂安置小区南侧，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地。户型为小、中、大三种户型，分别约为75 m²、100 m²、120 m²（含公摊面积，最终以产权部门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安置房建设标准：安置房建筑主体为高层钢筋混凝土框架或框剪结构，工程质量以验收合格为准，外墙装修以规划设计为准，内墙面为砂浆打底，楼面为钢筋混凝土楼板，入室外门安装符合标准的防火门，外窗铝合金或塑钢窗，不安装内门窗，水、电、通讯等管线接至户外。

（三）安置房价格标准

1. 安置房计价：搬迁安置30 m²/人，安置价500元/m²、优惠价1200元/m²、调节价2800元/m²。安置标准内30 m²

/人（含公摊面积）其中 18 m²以安置价计价、12 m²以优惠价计价；每户选房总面积不得超出安置标准 15 m²（单人户选择最小套户型的情况除外），超出安置标准面积部分以调节价计价；少于应安置面积的不作货币补偿。

2. 楼层差计价标准：中间层不计层次差；中间层以上层次按每层 10 元/m²递增，中间层以下层次按每层 10 元/m²递减。

（四）安置标准：安置 1-2 个人口的只能选择一套 75 m²套房，3 个人口的只能选择一套 100 m²套房，4 个人口的只能选择一套 120 m²套房，5 个人口的只能选择 2 套 75 m²套房，6 个人口的只能选择一套 75 m²和一套 120 m²套房，7 个人口的可以选择一套 100 m²一套 120 m²套房或 3 套 75 m²套房。

（五）选房规则：搬迁移民户按签订的移民征收补偿协议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选房。若征收补偿协议签订时间在同一天，通过顺序号、选房号两次抽签形式确定选房顺序。

第二十五条 库周后靠安置

鼓励库周后靠安置，若搬迁移民户达到 10 户及以上规模的，由县指挥部统一规划安置点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即五通一平），具体安置办法另行规定。选择宅基地自建安置的搬迁移民户如果未达到上述规模，则采取分散安置，有偿取得宅基地，具体地块由武陵乡人民政府在本乡集镇范围内协调解决。同时，选择宅基地安置的搬迁移民户应符合“一户一宅”的相关政策。

第二十六条 不动产权证由县指挥部协助办理；水电和有

线电视及电话入户、燃气、不动产权证、公共维修基金和物业管理服务费等费用由搬迁移民户自理。

搬迁移民户户籍不转移，行政管理隶属关系不变，就医就学享受迁入地居民同等待遇。

第二十七条 自主安置

由搬迁移民户本人申请，经县指挥部批准后，将搬迁移民户被征收的土地补偿补助费（按村集体土地经营管理单位规定的个人所得部分）和房屋及其附属建筑物补偿费、搬迁费、奖励金等各项补偿补助费直接支付给搬迁移民户。

自主安置的搬迁移民按 2.87 万元/人的标准补偿基础设施建设费。

第二十八条 集中安置的人数以及户数确定截止日期为宅基地或安置房选择确定之日前 15 日；集中安置人数确定截止日至水库下闸蓄水之日止，新增的移民人口实行自主安置。

第六章 实物补偿标准

第二十九条 征收土地补偿补助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收各类土地的补偿标准按照《大田县关于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田政〔2017〕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同一片区可按就高原则执行。（详见附件 1）

（二）耕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耕地青苗及

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如下：

1. 耕地青苗补偿费按耕地年产值 1 倍补偿。

2. 坑塘水面养殖设施补偿标准如下：人工建造的鱼塘养殖设施，土坝堤鱼塘按 1800 元 / 亩补偿；石(砖)砌坝堤鱼塘按 4000 元 / 亩补偿。高标准、产业化养殖项目由县指挥部委托有资质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进行补偿。

3. 地上附着物为林(果、竹)木的，征收后砍伐的林(果、竹)木，归原所有者所有。面积 0.3 亩及以上的成片林(果、竹)木，其补偿费按下列标准计付：

(1) 用材林中的幼林按造林工本费的二倍补偿，即 $400 \text{ 元/亩} \times 2 = 800 \text{ 元/亩}$ ；中龄林按成熟林亩材积产值的 40% 补偿，即 $3000 \text{ 元/亩} \times 40\% = 1200 \text{ 元/亩}$ ；近、成、过熟林按其亩材积产值的 30% 补偿，即 $3000 \text{ 元/亩} \times 30\% = 900 \text{ 元/亩}$ 。

(2) 竹林按产值的二倍补偿，即毛竹 800 元/亩，小径竹按 400 元/亩。

(3) 果树和其他经济林中未投产的，按其投入工本费的 2 倍补偿；已投产并处盛产期的，按其亩产值的 4 倍补偿；已投产并处初产期、衰退期的按相应品种盛产期的 80% 补偿。(详见附件 2)

(4) 特种用途林、防护林按用材林同类林木标准的 4 倍补偿。

(5) 薪炭林按用材林同类林木标准的 40% 补偿。

第三十条 临时使用土地补偿标准

临时用地的补偿费项目主要包括施工期影响补偿费、地力恢复费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施工期影响补偿费。耕地、林地按耕地年亩产值×施工期进行补偿，裸地按征收相同地类标准补偿。

2. 地力恢复费。耕地的地力恢复费按前三年平均耕地年亩产值1倍补偿。

3.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征收土地的同类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第三十一条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标准

(一) 房屋补偿标准

详见附件3

(二) 附属建筑物补偿标准

详见附件4

(三) 房屋装修补偿标准

详见附件5

(四) 宅基地征收补偿标准

附属建（构）筑物占地及埋地 200 元/m²；主房周围以道路、田地、陡坎、沟渠或其他明显地物为边界，较为平整且有使用的空地 100 元/m²。

非移民搬迁户（财产户）另给予被征收房屋主房屋占地面积 1000 元/m²。

第三十二条 农村小型专项设施补偿标准

下岩水库工程建设征地涉及农村小型专项设施主要为农田灌溉水渠设施。（详见附件6）

第三十三条 农副业设施补偿

下岩水库工程建设征地涉及农副业设施为养鳊场，由武陵乡政府委托有资质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进行补偿。

烟草公司有编号的砖混结构烤烟房，每座给予补偿3万元；土墙结构的烤烟房按附属建筑物补偿标准180元/m²进行补偿；烤烟房土地按原地类的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第三十四条 搬迁及过渡期补助费

（一）搬迁补助费

搬迁补助费包括车船及途中食宿费、物质搬迁运输费、搬迁保险费、误工补贴费、物质损失补助费和临时住房补贴费。（详见附件7）

（二）过渡期补助费

过渡期补助费是指移民生产恢复期间的补助费，补助标准为1800元/人。

第三十五条 其他补偿费补偿标准

（一）零星果树木补偿费

详见附件8

（二）坟墓补偿费

详见附件9

第三十六条 宅基地价值差额补助费。宅基地价值差额补

助费按新、旧宅基地总面积和地价分别计算其价值，原宅基地价值高于新宅基地价值的，差额部分补偿给搬迁移民户；原宅基地价值低于新宅基地价值的，移民不用补交差额。

第三十七条 移民建房困难户补助。移民建房困难户认定及补助办法依据《福建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建房困难户认定及基本用房复建补助办法的通知》（闽政移安置〔2017〕5号）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专业项目迁（复）建和移民安置区等建设征地区，按照淹没实物的补偿办法和补偿标准执行。

第七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下岩水库移民安置工作，凡涉及工程性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工作，并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取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实施管理，做到优化设计、节约投资、确保质量。

第四十条 道路交通、输变电、电信、水电站等专业项目迁（复）建工作，由县指挥部根据《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估算的项目及投资，经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权属单位签订专业项目迁（复）建或补偿处理协议后，交由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专业项目迁（复）建工程前期规划设计及项目报批工作可由县指挥部协助办理，相关费用从补偿金额或相关项目预算中扣除。因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增加

专业项目迁（复）建费用，由有关单位自行解决。

第四十一条 移民安置项目、专业项目迁（复）建工程凡按规定需实行工程施工监理的，由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合同，对移民安置项目、专业项目迁（复）建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移民安置项目、专业项目迁（复）建工程竣工后，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按照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及时做好项目验收、造价审核、审计结算等工作。工程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将建设项目移交使用单位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使用和管理，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八章 库底清理

第四十三条 为保证水库及枢纽工程运行安全，防止水质污染，保护库周及下游人民群众的健康，在水库蓄水前必须进行库底清理，包括导截流阶段库底清理和下闸蓄水阶段库底清理。

第四十四条 库底清理可分为一般清理和特殊清理，其中：一般清理分为建（构）筑物清理、林木清理、易漂浮物清理、卫生清理和固体废物清理五类；为开发利用水域而开展的建设项目，其所在区域的清理列为特殊清理，特殊清理应由受益方自行或委托相关单位设计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十五条 水库库底清理工作，由县指挥部、武陵乡人

民政府负责组织水利、移民、卫健、防疫、林业、环保、自然资源等有关单位，根据清理技术要求制定具体计划和措施，确保在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前完成。

第四十六条 水库库底清理验收为水库移民安置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库底清理工作完成后由大田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成立移民安置自验委员会进行自验，在通过自验后按程序报请初验、终验的组织单位开展移民安置验收工作。

第九章 移民资金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指挥部根据下岩水库建设征地补偿投资概算方案执行，负责县级补偿投资实施计划的编制和落实。项目法人应当根据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征收移民进度和用款计划，将移民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县指挥部指定账户。

第四十八条 凡负有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补偿补助资金拨付及使用管理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移民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规范设置会计科目、实行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实行集体研究、一支笔审批制度，实行资金到项、分项建卡、以卡记账、层层把关、民主管理的核算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补偿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县指挥部为报账制的组织实施单位，负责各类补偿资金收支原始凭证的审核确认。有关乡（镇）、单位为审核报账单位，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五十条 集体生产资源分配。各有关村应制定集体生产资源分配方案，并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报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备案。

第五十一条 个人的各项补偿补助费，采取“分户建卡、以卡设账、凭卡付款、分期支付、定期结算、全额兑现”的办法，以户为单位进行核定和发放，由县指挥部、乡（镇）分户进行计算和核定，经张榜公布后，由乡（镇）负责发放至搬迁移民户或实物权属人。

第五十二条 搬迁移民户或实物权属人的实物补偿和搬迁安置等各项补偿补助资金，按照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办理拨付、发放手续，应当通过银行卡或银行存折的方式及时足额兑现，不得使用现金兑现。

除选择自主安置外，其他搬迁移民户应优先按规定从补偿补助费中预留足额的资金，交由县指挥部代为管理。县指挥部将根据搬迁安置协议分阶段进行支付。

第五十三条 移民安置项目投资必须按审定批准的概算执行，未经审定批准，不得擅自扩大迁建、复建规模和提高标准；不得增加安置规划以外的搭靠项目。

第五十四条 工程性项目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设计变更及补充协议（合同）、工程造价审核、工程决算等文件资料，经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后拨付到施工单位的合同账户，严禁将工程款支付到自然人账户。

第五十五条 专业项目复建补偿费由县指挥部按照签订

的相关协议约定，结合项目复建施工实际进度及时拨付。

第五十六条 移民补偿资金使用，实行政策规定、补偿标准、补偿方式和使用情况公开，并张榜公布，接受移民群众监督。

第五十七条 县指挥部和乡（镇）、村的财务应自觉接受各级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监督。严禁截留、挪用、挤占征地补偿资金，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追究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第十章 移民档案管理

第五十八条 移民档案工作是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留史存证、规范管理、支撑监管、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保障移民工作顺利进行和社会长治久安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第五十九条 移民档案工作应与移民安置工作实行同步管理，做到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同验收。

第六十条 移民档案验收是移民安置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时，应同步检查移民档案的收集、整理情况，移民档案检查不合格的要及时整改。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时，应同步验收移民档案，凡移民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移民安置验收。

第六十一条 移民档案形成单位是档案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具体负责全面收集、系统整理各类应归档文件材料，

并按规定及时向县指挥部或项目法人归档或移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将应归档文件材料据为己有或拒绝按时归档、移交。

第十一章 奖惩措施

第六十二条 为推动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对积极支持配合搬迁安置工作的搬迁移民户及其他实物权属人（按时签订，并按补偿搬迁安置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准时或提前搬出库区且经验收符合要求的），视其搬迁进度分别按以下办法给予奖励。

（一）凡在复核期内完成复核的，按主房屋建筑面积奖励，标准为 20 元/m²。

（二）凡在通知签约期限内按时签约的，按主房屋建筑面积奖励，标准为 50 元/m²。

（三）凡在通知拆除期限内房屋腾空移交并拆除的，按主房屋建筑面积奖励，标准为 100 元/m²。

（四）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按时签约、房屋腾空移交的，不能享受本条规定的奖励。

第六十三条 搬迁移民或搬迁移民户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当地人民政府或移民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理或提交司法机关处罚；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无法定或正当理由拖延、拒绝搬迁物资的；

(二) 非法阻挠或妨害工作人员正常开展工作或执行公务的;

(三) 故意挑拨离间、聚众闹事或挑衅斗殴, 严重妨害搬迁移民工作的;

(四) 应当予以处罚或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 承担及参与下岩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有关工作人员, 在各项工作开展中积极肯干、兢兢业业、政策业务较强、勇于担当、有较好群众基础的, 可将其综合表现纳入本部门(单位)的年度评优评先考核重要内容, 并作为干部使用的重要考核依据之一。

第六十五条 在移民安置工作中, 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情节依法予以党纪、政务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滥用职权、以权谋私、行贿受贿, 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损失的;

(二) 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和敷衍塞责, 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 违反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

(四) 在项目建设招投标中搞暗箱操作、串通投标和挂靠承包、转包分包等行为的;

(五) 在项目施工中偷工减料、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六) 在移民档案管理中损毁、丢失或擅自销毁、处置和涂改、伪造移民档案，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等行为的；

(七) 应当追究有关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由县指挥部在具体工作中结合实际情况提出补充意见，报县政府研究确定。

第六十七条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县指挥部负责解释。

- 附件：
1. 大田县下岩水库项目土地征收补偿标准计价表
 2. 大田县下岩水库项目经济果木补偿标准计价表
 3. 大田县下岩水库项目房屋补偿标准计价表
 4. 大田县下岩水库项目附属建筑物补偿标准计价表
 5. 大田县下岩水库项目房屋装修补偿标准计价表
 6. 大田县下岩水库项目农村小型专项设施（水渠）补偿标准计价表
 7. 大田县下岩水库项目搬迁补助标准计价表
 8. 大田县下岩水库项目零星树木补偿标准计价表
 9. 大田县下岩水库项目坟墓迁移补偿标准计价表

附件 1

大田县下岩水库项目土地征收补偿标准计价表

地 类	二级征地补偿标准 (元/亩)	三级征地补偿标准 (元/亩)
耕地	47500	41500
果园和其他经济林地	23750	20750
非经济林地、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内陆滩涂	14250	12450
裸地	4750	4150

附件 2

大田县下岩水库项目经济果木补偿标准计价表

品种	补偿标准 (元/亩)			备注
	未产果的	初产期 衰退期	盛产期	
柑桔	2330	2592	3240	
柿子	1320	2368	2960	
梨	1560	2628	3285	
桃	1770	2368	2960	
柰	1770	2736	3420	
李	1770	2700	3375	
茶叶	2430	2880	3600	
枇杷	1810	2880	3600	
板栗	1810	2400	3000	
杨梅	1420	3240	4050	
油茶	1200	2368	2960	

附件 3

大田县下岩水库项目房屋补偿标准计价表

类别	等级	单价 (元/m ²)	主要特征			说明
			结构	楼地面、内外墙 装修	门窗、水卫 、电照	
框架结构	一等	750+[300元×成新系数]	满堂或桩基础，层数 5 层以上，层高 3 米，承重结构全部是钢筋混凝土建造，钢筋砼楼层盖。	多孔砖墙，砼板架空隔热层。水泥砂浆楼、地面、内墙中级水泥砂浆粉刷，外墙混合砂浆喷塑。	普通镶板门玻璃窗全部油漆，水卫电照齐全。	
	二等	730+[300元×成新系数]	层数 1 至 3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普通砖墙，砼板架空隔热层。	水泥砂浆楼、地面、内墙中级抹灰，外墙水泥砂浆粉刷。	普通镶板门玻璃窗全部油漆，水卫电照齐全。	
砖混结构	一等	600+[300元×成新系数]	砖外墙 24 厘米、内墙 18 厘米，钢筋砼地圈梁，层高 3 米，钢筋砼制板隔热层。三层以上。	内墙中等装修，外墙水泥砂浆抹面，正立面外墙水泥粉刷或块料地面面层。	铝合金门窗或全部杉木平古门，玻璃窗，中等油漆独立卫生间瓷砖墙面，套式卫生洁具、水电齐全。	
	二等	570+[300元×成新系数]	砖外墙 18 厘米内墙 12 厘米，高 3 米左右，钢筋砼层面，楼面、砼预制板隔热。	内墙普通装修，外墙水泥砂浆抹光，地面水泥面层或块料面层。	普通木门窗，给排水电照齐全。	
	三等	540+[300元×成新系数]	砖外墙部分 12 厘米、内墙 12 厘米，层高 2.8 米钢筋砼层楼面，砼预制板隔热。	内外墙面一般装修，水泥砂浆地面面层。	普通门窗，一般油漆给排水电照齐全。	

类别	等级	单价 (元/m ²)	主要特征			说明
			结构	楼地面、内外墙 装修	门窗、水卫 、电照	
砖木结构	一等	550+[300元×成新系数]	砖外墙 24 厘米、内墙 18 厘米，层高 3 米，砖质好，有钢筋砼圈梁，木瓦屋面。	墙面中等装修，有天花板。木地板或砼地面层。	平古门玻璃，中等油漆，给排水水电照设施，卫生器具齐全。	
	二等	470+[300元×成新系数]	层数一至二层，砖外墙 18 厘米、内墙 18 厘米，层高 3 米，木瓦屋面，条石基础。	墙面普通装修，木地板或砼地面层。	普通木门窗，普通油漆，普通水电设施齐全。	
	三等	440+[300元×成新系数]	砖外墙 12 厘米、内墙 12 厘米木瓦屋面，层高 2.8 左右。	内外墙面一般装修，水泥砂浆地面。	普通板门，玻璃窗一般油漆，普通水电设施齐全。	
木结构	一等	430+[300元×成新系数]	旧式石墩木排架柱梢直径 27 厘米以上，杉木壤坂墙或鱼鳞板墙，房屋较新部分抹灰假墙。	杉木楼坂，全部天花坂。水泥面或斗底砖地面，中等装修。	旧式木门窗或普通木门窗，中等油漆，有给水电照设施。	
	二等	400+[300元×成新系数]	木排架，柱梢直径 23 厘米以上，瓦屋面，砖墙或部分抹灰假墙或杉木坂墙。	杉木楼坂，水泥或斗底砖地面。	普通平坂门，玻璃门窗且油漆有给水、电照设施。	
	三等	370+[300元×成新系数]	木排架柱梢直径 18 厘米以上，四面墙完整，部分假墙、坂墙、瓦屋面。	杉木楼坂，部分天花坂。水泥地面或斗底砖地面，简单装修。	普通木门窗，有给水电照设施。	

类别	等级	单价 (元/m ²)	主要特征			说明
			结构	楼地面、内外墙 装修	门窗、水卫 、电照	
土木结构	一等	400+[300元×成新系数]	石基础，夯土承重，墙厚50厘米，木基层瓦屋面，梁径16厘米，层高2.9米以上，砖灰屋脊。	地面水泥面层或斗底砖，内外墙麻筋灰粉刷，天花板，杉木楼坂。	平古门，玻璃窗，中等油漆，有给水电照设施。	
	二等	370+[300元×成新系数]	石基础，夯土承重，墙厚30厘米，一般瓦屋面，梁径14厘米，层高2.7米以上，有天花板	地面面层或斗底砖，杉(松)森楼坂，木楼坂，内外墙筋灰粉刷。	普通门窗，一般油漆，有给水电照设施。	
	三等	340+[300元×成新系数]	石基础，夯土承重，杉檩条，瓦屋面部分天花板，檐高2.9米以上。	三合土地面水泥地面，内外墙麻盘灰粉刷。全座装修在60%左右	普通木一般油漆，有给水电照设施。	

备注：成新系数说明：2001年1月至今的成新率100%；1987年1月-2000年12月成新率93%；1986年12月以前成新率85%。

附件 4

大田县下岩水库项目附属建筑物 补偿标准计价表

项目名称	结构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筒杂房、管理房	砖混	m ²	290	
	砖木	m ²	230	
	土木(木)	m ²	180	
简易搭盖	木	m ²	30-100	
畜禽舍	砖混	m ²	290	
	砖木	m ²	120	
	土木(木)	m ²	100	
户外厕所 蹲位	不分结构	个 (位)	200	建筑另补 偿
围墙类 (护栏)	不锈钢	m ²	80	
	圆钢	m ²	60	
	24cm 砖墙	m ²	80	
	18cm 砖墙	m ²	60	
	12cm 砖墙	m ²	50	
	夯土墙	m ²	60	
民用类	土灶(双口)	个	700	
	土灶(三口)	个	1000	
	瓷砖面层(双口)	个	1500	
	瓷砖面层(三口)	个	2000	
	水泥面层(双口)	个	1000	
	水泥面层(三口)	个	1200	
	水泥面层气灶台	个	500	
	瓷砖面层灶台	个	700	
	香菇灶	个	1000	
洗衣池、洗碗池	水泥面层	个	400	
	瓷砖面层	个	600	

项目名称	结构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家用、生产用蓄水池	砖混	m ³	300	
沼气池、化粪池	砖混	m ³	300	
地瓜窖	土	个	200	
水井	筒井	口	500	
	机井	口	1000	
挡墙	干砌	m ³	150	
	浆砌	m ³	200	
其他补助	水表	个	200	恢复补助
	电表	个	300	恢复补助
	电话	部	100	电话或宽带迁移
	电视	户	100	恢复补助
	空调	台	100	迁移补助
水泥预制管	直径 20cm	m	20	户外
	直径 30cm	m	30	户外
	直径 40cm	m	50	户外
	直径 50cm	m	70	户外
	直径 60cm	m	80	户外
	直径 80cm	m	100	户外
	直径 100cm 以上	m	200	户外
铸铁管	直径 4 寸以下	m	50	户外
	直径 4 寸以上	m	100	户外
镀锌管	直径 6 分以下	m	5	户外
	直径 1 寸	m	10	户外
	直径 2 寸	m	15	户外
	直径 2.5 寸	m	20	户外
	直径 3 寸	m	25	户外
PVC 管	直径 20 mm	m	2	户外
	直径 25 mm	m	3	户外
	直径 50 mm	m	5	户外
	直径 90 mm	m	8	户外
	直径 110 mm	m	10	户外

项目名称	结构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电杆	木	根	100	户外
	水泥长 8m 以下	根	300	户外
	水泥长 8m 以上 (不含 8m)	根	400	户外
水泥地面	10cm 厚、c20 砼	m ²	50	户外
	15cm 厚、c20 砼	m ²	60	户外
	20cm 厚、c20 砼	m ²	80	户外
饮用水软管	小	m	2	户外
	中	m	3	户外
	大	m	4	户外
电热水器		个	200	
不锈钢水塔		个	1000	
卫星天线		套	800	

附件 5

大田县下岩水库项目房屋装修补偿标准计价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备 注
1	地面玻化砖 (1000mm × 1000mm)	m ²	150	
2	地面玻化砖 (800mm × 800mm)	m ²	100	
3	地面地砖 (800mm × 800mm)	m ²	80	
4	地面地砖 (400mm × 400mm)	m ²	60	
5	大理石地面 (400mm × 400mm)	m ²	60	
6	水磨地面 (400mm × 400mm)	m ²	50	
7	花岗岩地面	m ²	60	
8	木地板	m ²	100	
9	金钢板	m ²	50	
10	内墙面水性水泥漆	m ²	20	
11	隔热防水	m ²	20	
12	外墙贴面瓷砖	m ²	100	
13	铝合金推拉窗	m ²	100	
14	塑钢推拉窗	m ²	100	
15	普通纱窗扇	m ²	60	
16	座式、蹲式马桶	组	200	
17	大理石洗漱台	m ²	200	
18	厨房大理石台柜(带门)	m ²	350	
19	厨房缸砖台柜(带门)	m ²	250	
20	固定衣柜	m ²	300	
21	木壁柜、鞋柜、展示柜、吊柜	m ²	200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22	单层普通防盗门		副	300	
23	单层高档防盗门		副	800	
24	单层中档防盗门		副	400	
25	双层普通烤漆板防盗门		副	1000	
26	双层中档烤漆板防盗门		副	1200	
27	双层高档烤漆板防盗门		副	1500	
28	双层普通不锈钢防盗门		副	1500	
29	双层中档不锈钢防盗门		副	2000	
30	双层高档不锈钢防盗门		副	2600	
31	护栏	普通铁	m ²	40	
		不锈钢	m ²	80	
32	防盗网	普通铁	m ²	50	
		不锈钢	m ²	100	
33	包门	宝丽板包门	扇	200	
		柚木包门	扇	400	
		水曲柳包门	扇	400	
		胡桃木包门	扇	400	
		实木豪华门	扇	600	
34	陶瓷台面		个	1000	
35	普通台面		个	600	
36	普通吊顶		m ²	50	
37	石膏线条		m	50	
38	花岗岩线条		m	50	
39	葫芦柱 (40高)		个	200	
40	罗马柱		m	1000	
41	琉璃瓦		m ²	300	
42	大理石线条		m	100	

附件 6

大田县下岩水库项目农村小型专项设施 (水渠) 补偿标准计价表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水泥(0.3m*0.3m)	m	150	
2	水泥(0.4m*0.3m)	m	180	
3	水泥(0.4m*0.4m)	m	200	
4	水泥(0.5m*0.4m)	m	260	
5	水泥(0.6m*0.6m)	m	300	
6	水泥(1.3m*1.7m)	m	700	
7	水泥(0.6m*0.9m)	m	380	
8	水泥(1.3m*1.2m)	m	450	
9	水泥(1.6m*1.5m)	m	750	
10	土(0.4m*0.4m)	m	120	
11	土(0.5m*0.5m)	m	160	
12	土(0.8m*0.5m)	m	180	
13	土(0.8m*1.0m)	m	260	
14	土(1.5m*1.6m)	m	380	
15	土(2.3m*2.5m)	m	700	

附件 7

大田县下岩水库项目搬迁补助标准计价表

序号	项 目	补助标准 (元/人)	备注
1	车船及途中食宿费	500	
2	物质搬迁运输费	300	
3	搬迁保险费	100	
4	误工补贴费	300	
5	物质损失 补助费	1000	
6	临时住房 补贴费	1800	
7	合计	4000	

附件 8

大田县下岩水库项目零星树木补偿标准计价表

品种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麻竹、绿竹	米径大于 5cm	株	5	米径小于 1cm 的不计株数
	米径 2-5cm	株	3	
	米径 1-2cm	株	1	
棕树	盛产	株	30	小苗不计株数
	初产	株	20	
	未产	株	5	
油桐树	盛产	株	80	小苗不计株数
	初产	株	40	
	未产	株	10	
毛竹	米径 7cm 以上	株	15	米径 3cm 以下的不计株数
	米径 3-7cm	株	5	
房前屋后 茶叶	盛产	株 (丛)	15	不含连片种植和苗床
	未产	株 (丛)	10	
	苗	株	3	
木槿	盛产	株	10	
	初产	株	5	
	未产	株	3	
油茶	盛产	株	20	不含苗床
	初产	株	10	
	未产	株	5	
芦柑、雪 柑、脐橙、 柚、橙	大	株	120	树冠直径 2m 以上
	中	株	80	树冠直径 0.8-2m
	小	株	40	树冠直径 0.8m 以下

品种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温蜜、金桔类、桃、李、梨、柰	大	株	100	树冠直径 2m 以上, 金桔直径 1.5m 以上
	中	株	70	树冠直径 1.0-2m, 金桔直径 0.8-1.5m
	小	株	40	树冠直径 1m 以下, 金桔直径 0.8m 以下
香蕉、芭蕉	高度大于 2m	株	10	高度 1 米以下不计株数
	高度 1-2m	株	4	
板栗、枇杷、杨梅、柿	大	株	200	树冠直径 6m 以上
	中	株	150	树冠直径 3-6m
	初产	株	100	树冠直径 1.5-3m
	小	株	40	树冠直径 1.5m 以下
果树苗木	棵	株	2	只有主干无分枝或树高 1m 以下
杉木	米径大于 20cm 以上	株	50	米径 5cm 以下的 不计株数
	米径 15-20cm	株	30	
	米径 5-15cm	株	20	
马尾松	米径大于 20cm 以上	株	40	
	米径 15-20cm	株	20	
	米径 5-15cm	株	10	
其他树木	米径大于 20cm 以上	株	50	
	米径 15-20cm	株	30	
	米径 5-15cm	株	10	

附件 9

大田县下岩水库项目坟墓迁移补偿标准计价表

序号	类别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土墓			
	单棺	座	1200	
	多棺	座	2000	
2	砖石墓			
	单棺	座	2000	
	多棺	座	2800	
3	混凝土墓			
	单棺	座	2500	
	多棺	座	3500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8日印发
